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735008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財政部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1、22 日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

三、主持人：

衛福部

蔡處長壽淦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衛福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衛福部盡心辦理財產管理工作，積極督導所屬改善財產管理情形，對於本次本部來訪相當重視，充分準備受檢資料，建議衛福部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衛生福利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依本部訂定「107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竣自我檢核。</p> <p>2. 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應修正：</p> <p>(1) 項次一（二）2（1）B 記載，4 棟國有建物屬老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惟誤填同小項 A 之辦理情形（已領有使用執照並依規定申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 項次一（二）3 記載，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總棟數與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目錄總表所列辦公房屋及宿舍合計棟數不符。惟查同項 1、2 填載，經管建物共 34 棟（已登記 30 棟、未登記 4 棟），與該部財產增減結存表所載經管建物棟數吻合。承辦單位說明，項次一（二）3 屬誤列。</p> <p>(3) 項次三（五）1 記載，經管「權利」無「著作權」。惟簡報資料顯示有 86 筆政府</p>	<p>爾後請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出版品及其他著作權。承辦單位說明，前述著作權以往漏未列帳，107年已補列。</p> <p>(4)項次四記載，無經管國有珍貴財產。惟查衛福部經管臺中市霧峰區國有房地經臺中市政府公告為文化景觀【詳檢核項目(六)】。</p> <p>(5)項次五(一)1記載，經管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惟查前述臺中市霧峰區國有房地現況閒置【詳檢核項目(七)1(1)】。</p>	
(二) 107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p>衛福部依檢核計畫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複核不符規定者，已通知所屬改善，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p>	無。
(三) 106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p>1. 衛福部 106年7月12日函頒實地訪查計畫，8月1日至31日訪查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等5機關，函送訪查紀錄並副知未受訪機關自行檢視參照檢討改進。受訪機關查復後續處理情形，衛福部賡續督導處理。</p> <p>2. 經查閱會場陳列實地訪查計畫及紀錄：</p>	<p>1. 實地訪查紀錄，請依檢核項目填載相應辦理情形，以免混淆。</p> <p>2. 雲林教養院既依收益原則規定有償提供國有不動產供利用，請檢視相關規定，將「借用」(無償性質)修正為「提供利用」，以免混淆造成誤解。</p> <p>3.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該署</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檢核項目「『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誤將「有償撥用」不動產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玉里醫院、雲林教養院，以下分稱玉里醫院、雲林教養院）。</p> <p>(2)檢核項目「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無償』提供使用等情形」：雲林教養院提供利用案件辦理情形記載，訂有場地「借用」須知及「借用」申請表。承辦單位說明，該院係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提供「有償」利用。</p> <p>(3)檢核項目「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辦理情形填載玉里醫院 90 年、91 年及雲林教養院 89 年撥用之國有土地均辦妥撥用登記。</p>	<p>所屬機關一併改制，故玉里醫院及雲林教養院改制前撥用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爾後實地訪查請依檢核項目辦理檢核。</p>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 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 99 筆國有土地及 30 棟國有建物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 4 棟，係因老舊無法辦理登記。</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		
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徵收或購置國有不動產。	無。
<p>(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6年度衛福部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106年7月至9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p>1. 經管權利已實施盤點，惟盤點紀錄漏載盤點結果。</p> <p>2. 盤點紀錄未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及帳物相符情形。</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經管權利實施盤點後，應於盤點紀錄表達盤點結果，盤點紀錄並應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盤點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及尚待改進處理事項等，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p> <p>2.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順遂，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07 年 6 月 19 日修訂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參考使用。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有以下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權狀字號。</p> <p>(2)動產財產卡：財產別名。</p> <p>(3)權利財產卡：憑證字號、登記日期、清償時間、設定起迄日期。</p> <p>(4)土地明細清冊：編定使用種類。</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之使用分區。</p> <p>(6)動產明細清冊：財產別名、附屬設備。</p> <p>2. 大廳置放平台型鋼琴 1 臺，未以財產列管。據承辦人員表示，為早年離職長官捐贈。</p> <p>3. 經管權利領有權利憑證，已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p> <p>4. 衛福部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31 筆、房屋 24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7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土地</p>	<p>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財產卡、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及動產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設計廠商協助修正。</p> <p>3. 平台型鋼琴如查明確係衛福部同意接受捐贈，且符財產標準，應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公用手冊第 12 點規定辦理受贈，再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4. 請衛福部將經管土地、房屋正確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並督導所屬將正確社會福利基金土地、房屋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該系統。</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04 筆、房屋 34 筆) 不符。 又衛福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社會福利基金土地及房屋，於該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 (土地 61 筆、房屋 55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7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 (土地 192 筆、房屋 188 筆) 不符。</p>	
<p>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依現場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衛福部為執行「太平洋友邦醫療合作計畫」購置之財產存放於吐瓦魯瑪格麗特公主醫院，106 年依規定移撥外交部。</p>	<p>無。</p>
<p>5、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衛福部經管國有動產 106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綜合規劃司等單位保管之數位照相機等21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經管珍貴財產。惟訪談承辦單位獲悉，臺中市霧峰區新生段 431 建號等 5 棟國有建物及坐落同段 891、893 及 894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間公告登錄為「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未納入珍貴財產管理。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所稱珍貴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文化景觀屬文化資產。左列不動產請依上述規定編具珍貴財產相關報表，設置備查簿，納入珍貴財產管理。
(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惟據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臺中市霧峰區新生段 431 建號等 5 棟建物及同段 961 地號等 15 筆土地，已無公用需要，建物現況閒置，部分	1. 左列臺中市國有房地，既無公用需要，請儘速依國產署函釐清相關事項重新申辦公變非。 2. 左列臺北市 2 處國有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現供庫房使用屬低度利用，請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土地為地方政府闢建道路使用；103 年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下稱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國產署 104 年 3 月 20 日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400058530 號函請釐清相關事項重新申辦。</p> <p>2. 經管下列 2 處國有房地分別為檔案庫房及書庫使用，承辦單位表示，刻規劃集中於基隆市七堵區建置倉庫，該 2 處房地將檢討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 1661、1664 建號建物及坐落同小段 84 地號住宅區土地。</p> <p>(2) 臺北市文山區興泰段二小段 472 建號建物及坐落同小段 370 地號住宅區土地。</p>	<p>集中整併規劃庫房需求，儘速檢討該 2 處房地依規定辦理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	無。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衛福部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及利用：</p> <p>(1) 出租：</p> <p>a、臺北南港衛生福利大樓（下</p>	<p>1. 出租案件請於租約載明出租不動產標示及面積，以資明確。</p> <p>2. 利用案件既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所訂停車要點及借用要點請列明法令依據，並將借用要點之「借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稱衛生大樓) 1 樓部分空間：</p> <p>(a) 出租予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設置提款機，租約載明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及面積。</p> <p>(b) 出租予日耀興業有限公司設置「休憩會客室」(衛福小棧) 咖啡輕食空間，租約載明法令依據，惟未完整記載不動產標示及面積。</p> <p>b、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坐落經管南投縣有土地) 1 樓部分空間：出租予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租約載明法令依據，惟未完整記載不動產標示。</p> <p>(2) 利用：</p> <p>a、衛生大樓 B1、B2 停車場：訂有「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大樓附設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下稱停車要點)，提供員工及洽公民眾停車，按次按期收取費用。</p> <p>b、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教室、寢室：訂有「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下稱借用要點)，提供機關團體舉辦研習及學</p>	<p>(無償性質) 修正為「提供利(使)用」，以免混淆造成誤解。</p> <p>3. 委託家扶基金會等執行業務而提供經管國有不動產供使用部分，委辦契約應規範財產管理維護責任，以維國產權益。</p> <p>4. 衛福部經管國有房地提供食藥署及疾管署使用，規劃基地分割一節是否可行，建議洽都發局協處，倘不可行，可考量由使用機關就需用國有房地辦理持分撥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員住宿，按次按期收取費用。</p> <p>2.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經管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38地號等53筆國有土地提供臺北醫學大學設定地上權並興建、營運衛福部雙和醫院。</p> <p>3. 其他：</p> <p>(1) 新北市新店區順安段485、485-1、487地號及4074、4077、4078建號國有持分房地：</p> <p>a、無償提供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基金會）作1957福利諮詢專線接線服務、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作113保護專線接線服務、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下稱分析協會）執行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p> <p>b、承辦單位說明：</p> <p>(a) 衛福部業務包含家庭福利、保護及男性關懷等諮詢業務，囿於人力不足，採勞務採購方式，由得標廠商派員至該部指定地點辦理委辦業務，除與分析協會所訂契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未載明提供辦理業務所需場所及設施設備，餘均於契約列明。</p> <p>(b)前述委託他人執行業務而提供經管國有財產予受託人使用，屬國產法第 11 條該部直接管理使用範疇。</p> <p>(2)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32 建號等多棟國有建物及坐落國有土地無償提供所屬食藥署及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使用。承辦單位說明，衛福部前為申請興建衛生大樓，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要求將毗鄰食藥署及疾管署經管國有房地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該部爰撥用該 2 機關經管國有房地。衛生大樓完工後，衛福部 107 年召開會議，規劃辦理基地檢討及分割，以利食藥署及疾管署就需用國有房地辦理撥用。</p>	
<p>(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衛福部無撥用國有不動產。</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2、動產： (1) 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 (下稱流通平臺)	承辦單位說明，107 年截至訪查日，評估動產用途廢止仍堪用者計金屬機櫃等 3 件，已依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示，於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惟未媒合成功。	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仍請依本部左列函示辦理。
(2) 106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皆為辦公使用，106 年無收益情形。	無。
3、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	依簡報資料，經管下列專利權及著作權，均登帳列管： 1. 「舌診系統及其方法」等 8 件專利權。 2. 臺灣中醫藥典圖鑑、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衛福部年報等書籍，計 86 件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9 條規定，法律、命令、公文及就該等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等，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左列中醫醫療管理法規彙編、衛福部年報等列為著作權，是否違反上述規定，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濟部釐清。倘釐清非屬著作權，請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減帳，更新相關表報。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	依簡報資料，衛福部依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下稱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專利權研究成果推廣及應用，相關資訊公開於網頁專區，媒合有意願承接合作廠商，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出版品委託書商銷售。	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創造收益。
(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承辦單位表示，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	無。
(九)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資料，106 年度提供利用、出租收入共新臺幣（下同）67 萬 3,543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	依會場提供資料，106 年度無此項收入。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庫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p>依會場提供資料，106 年度智慧財產權收入情形如下：</p> <p>1. 衛福部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下稱科基法）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單位進行研發，該等單位研發成果取得之專利權收入，衛福部依科基法、該部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獲配 676 萬 878 元，解繳「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p> <p>2. 著作權收入 35 萬 8,28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p>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p>（十）宿舍管理情形</p> <p>107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衛福部經管首長宿舍 2 戶，未經管職務宿舍（下稱職舍）及眷屬宿舍，107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已借用 1 戶，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且依規定辦理</p>	<p>1. 衛福部所屬部分醫院及療養機構經管宿舍待借用比率偏高一節，請督導積極檢討提高使用率；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已無公用用途，</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居住事實查考。</p> <p>(2)首長宿舍內國有財產依規定列帳，設備及家具已完成年度檢(盤)查作業。</p> <p>(3)106 年均按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申報管理資料。</p> <p>2.依宿舍系統 106 年第 4 季統計報表，衛福部及所屬經管首長宿舍 6 戶、多房間職舍 522 戶、單房間職舍 2,895 戶、眷屬宿舍 26 戶，待借用 1,042 戶(集中於部分醫院及療養機構)。該部督導所屬宿舍管理及檢核情形如下：</p> <p>(1)訂有「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規範」、「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宿舍管理規範參考範本」及「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構)宿舍管理規範重點檢核表」，供所屬據以辦理。前述管理規範業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5 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同意備查。</p> <p>(2)衛福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實地訪查作業，將宿舍管理納入檢核</p>	<p>應依規定循序辦理公變非，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實地訪查及書面複核所屬宿舍管理情形不符規定者，請賡續督導依宿舍管理手冊、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等規定改正。</p> <p>3.請督導所屬以每 1 位借用人為 1 戶借用單位，及依宿舍實際管理情形，登錄宿舍系統；管理情形異動時並應即時更新系統資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項目，並完成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書面複核及實地訪查；複核及訪查結果不符規定者，已通知所屬改善，並追蹤列管辦理情形。</p> <p>(3)實地訪查及書面複核所屬宿舍管理，有下列情形：</p> <p>a、職舍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p> <p>b、未依規定辦理宿舍居住事實查考。</p> <p>c、宿舍設備及家具未辦理年度檢（盤）查。</p> <p>d、未與宿舍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p> <p>e、租用房舍作為職舍，未於宿舍系統登載管理資料。</p> <p>f、宿舍系統資料登載錯誤（如玉里醫院及恆春旅遊醫院 1 戶單房間職舍提供 2 人借用）。</p> <p>g、宿舍管理情形異動（用途廢止）時，未於宿舍系統更新管理資料。</p>	